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王振明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罗海燕女士《买卖公司证券联络单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姓名	在本公司任职情况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(%)	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(股)	可流通 股份数量 (股)	可流通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
1	王振明	董事 副总经理	1,470,667	1.47%	1,103,000	367,667	0.37%
2	罗海燕	财务总监	174,146	0.17%	130,610	43,536	0.04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；
- 3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

不减持)，即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(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)。

5、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方式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在本公司任职情况	股份来源	减持方式	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(%)
1	王振明	董事 副总经理	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	集中竞价	367,666	0.37%
2	罗海燕	财务总监	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	集中竞价	43,535	0.04%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；

7、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。

三、股东承诺情况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王振明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罗海燕女士承诺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王振明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罗海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

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王振明先生出具的《买卖公司证券联络单》；
- 2、罗海燕女士出具的《买卖公司证券联络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2日